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

學生修課與學分抵免辦法

99年10月06日第14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(以下稱本碩士班)為處理學生修課與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擬抵免之課程必須為本校開授之課程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（指導教授未確定者由系主任認定）。
- 二、用以抵免之課程必須為研究所課程，且須為滿足原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以外之專業課程。
- 三、碩士班學生，於大學部時期已修習本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與選修課程，或同性質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且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，可以抵免本所之選修學分，但至多以兩門科目為限。
- 四、抵免課程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，則以少者登記；學分少者不得抵免學分多者。

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之選修課程，應以本所系於各學期所公佈之課程為主；選修本系公佈之課程以外者，應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名同意後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，上限為十二學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繳附原已修讀學分及成績證明，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；以辦理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需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，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